

证券代码：870615

证券简称：龙港股份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山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培伦、孙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6年1月7日

生效日期：2026年1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陈培伦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孙华林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及时。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5年5月至6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道恩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2,680万元，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5月13日，道恩精工签订总额为3亿元的长期银行借款合同，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陈培伦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华林作为董事会秘书，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一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七十二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陈培伦、孙华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述问题予以高度关切与深刻反省，公司将以此事件为鉴，后续将加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切实提升合规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号》。

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